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最新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最新修正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最新修正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供稿.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 3

ISBN 978-7-5162-2560-8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则 IV. ①D921. 11②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53151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8068 63057714 (营销中心)
传真/(010) 63055259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3. 375 字数/55 千字
版本/2021 年 3 月第 1 版 202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2560-8
定价/8.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决定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正草案）》的说明	（7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组织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 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0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 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1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章，作为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七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条：“为了健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决定重大事项，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同各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九、将第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名单草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预备会议。”

十一、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主席团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全体会议主持人。”

十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主席团处理下列事项：

“（一）根据会议议程决定会议日程；

“（二）决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

定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四）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各项议案和报告审议、审查情况的报告，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会议表决；

“（五）听取主席团常务主席关于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名单的说明，提名由会议选举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人选，依照法定程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六）提出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

“（七）组织由会议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宪法宣誓；

“（八）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处理的事项。”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主席团常务主席就拟提请主席团审议事项，听取秘书处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会议日程作必要的调整。”

十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十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十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十九、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增加两项，作为第三项、第四项：“（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专项工作规划和工作规范性文件等”。

二十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委员长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十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委员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设立、职责和组成人员任免，依照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

决定的规定。”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委员长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可以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委员长会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

二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

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三款修改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法律草案和其他议案草案”。

增加四项，作为第三项至第六项：“（三）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有